

# 新 宋 學

選堂



復旦大學出版社



王水照 朱剛 主編

新

宋

學

選堂

復旦大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新宋學 / 王水照, 朱剛主編. —上海: 復旦大學出版社, 2022. 2  
ISBN 978-7-309-16056-7

I. ①新… II. ①王… ②朱… III. ①中國文學-古典文學研究-宋代-文集 IV. ①I206.44-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21)第 268538 號

新宋學

王水照 朱 剛 主編  
責任編輯/王汝娟

復旦大學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發行  
上海市國權路 579 號 郵編: 200433  
網址: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門市零售: 86-21-65102580 團體訂購: 86-21-65104505  
出版部電話: 86-21-65642845  
江蘇鳳凰數碼印務有限公司

開本 787 × 1092 1/16 印張 22.5 字數 518 千  
2022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16056-7/I · 1303  
定價: 128.00 元

---

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向復旦大學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部調換。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顧問：曾棗莊 陶文鵬 楊海明

主編：王水照 朱剛

編委（按姓氏筆畫排序）：

王兆鵬 沈松勤 周裕鍇 莫礪鋒  
張劍 諸葛憶兵 鍾振振 蕭瑞峰

執行編輯：侯體健

主辦單位：復旦大學中文系  
中國宋代文學學會

# 目 錄

《彊村叢書》夏敬觀批語輯補 盧康華 .....	1
與少陵詩史同條共貫——施顧《注東坡先生詩》所載史事發微 陳越 卞東波 .....	6
宋詩視域下的周敦頤人格精神及其範式意義 王友勝 .....	34
論楊萬里《退休集》景物詩中的主體凸顯——誠齋晚年詩歌新變的一種考察 馬俊銘 .....	49
怎樣感受衰運——“氣數”成爲詩語的過程及戴復古的歷史性意義 〔日〕種村和史 撰 李棟 譯 .....	73
陸游或爲庶出的推想——從《祭魯國太夫人文》談起 朱迎平 .....	109
陸游海棠書寫的雙重面相與奉祠心態——兼對“祠官文學”概念的補充 羅墨軒 .....	114
“放翁詩無長篇說”發微——兼論陸游古體詩的文體特徵 巢彥婷 .....	129
“遍”的音樂內涵與詞體相關形態生成 胡秋妍 .....	142
代言與自我之間：柳永羈旅慢詞程式化結構的類型、淵源及詞情歸屬 趙惠俊 .....	156
論蘇軾及其門人對柳永新調的接受 姚逸超 .....	168
宋代士大夫宗教信仰的文化屬性 張培鋒 .....	182
宋元禪林清規的演變與禪林秩序的構建 陳志偉 .....	197
雲門宗第八代尊宿長蘆道和事迹、禪法考 謝天鵬 王宏芹 .....	214
瓜步風景書寫的變遷：從南朝至南宋 胡楠芳 .....	225
“欲與世異”與“好使人同”：“怪人”的日常生活與北宋“古文運動” 王文欣 .....	235
“優遊”：南宋道學視域下讀文之法的中和與分野——兼談朱陸異同辯 謝文惠 .....	248
兩宋之際政局紛爭下的葉夢得 丁玗 .....	258
片段讀書：呂祖謙《精騎》編選與文章關鍵 慈波 .....	277
《蘇轍詩編年箋注》補正 張福清 .....	293
南宋浙東學者石斗文生平事迹考 陳啟遠 .....	308
陳振孫妻族考——兼及新發現陳氏佚文九篇 梅松 .....	317
輯抄之間：鄭真《四明文獻集》文本源流考述 屈武亮 .....	342
稿約 .....	356

# 《彊村叢書》夏敬觀批語輯補

盧康華

## 一、情況說明

葛渭君先生(1938—2018)是浙江平湖乍浦人,他一生淡泊名利,追求學問,節衣縮食以購圖籍,不僅用於自己整理、研究,還慷慨共享給他人,多年來,得他無私幫助者可謂衆矣。他的功德,至今播譽人口,相信未來也定會一直爲人們所感念。

葛先生在本職工作之餘,潛心學術,除了多種古籍點校外,還參與編纂《宋人軼事彙編》,并獨立編纂出版《詞話叢編補編》這部皇皇巨著,嘉惠學林,居功甚偉。葛先生藏書尤以詞學文獻爲富,其中有部原爲夏敬觀舊藏的朱祖謀輯校《彊村叢書》,非常重要。夏公學問淵雅,工詩善詞,畢生致力於詞學研究,深得其中三昧,論詞之言,多具真知灼見,有《忍古樓詞話》《詞調溯源》等詞學專著行世。這部《彊村叢書》朱墨批校,彙列書眉,皆出夏公親筆。鑒於這些批校之語對詞學研究的重要參考價值,葛先生遂予輯錄,以《映庵詞評》爲題,公佈在1986年的《詞學》第五輯上。2002年,葛先生在舊輯基礎上,續有增補與修訂,同時又另輯歐陽修等七家詞評,作爲“補遺”,附於卷後,收入當時正在編纂的《詞話叢編補編》(下簡稱《補編》)中。該書於2013年在中華書局正式出版,夏公的這些批校遂進一步爲學界所認識。

然而,夏公批校《彊村叢書》的內容其實并不止此,而且葛先生本人也早已做了大量增補,所增補的條目亦多有後來《補編》本所未收錄者。

五年前,筆者於舊書肆購得一冊題爲《映庵手批彊村叢書輯錄》的手稿文獻,該冊紙張爲墨水黑框,鉛筆畫出格子,每葉單面八行,共十七葉,字迹爲黑色鋼筆水所書。卷末署“平湖葛渭君輯錄、李永寧校鈔”,并附跋文一葉,云:“明清書商牟利,假托名人手評《花間》《草堂》云云,故毋多價值。近代學者夏敬觀先生於詞學卓然名家,手批《彊村叢書》更具獨到之見。是書爲吾所藏。今將評論之屬輯錄,由李君永寧校鈔一過,複印成冊,以饗學者同好。癸亥正月,葛渭君記於平湖。”癸亥是1983年,由此說明葛先生早在是年即已完成輯錄初稿,并請人謄抄成冊,複印以廣流傳。我所得的這冊不僅是李永寧校抄原件,而且

最為珍貴的是上面有紅色圓珠筆所作大量批校。經核對筆迹，可以判定皆出葛渭君先生之手。這些批校散見於天頭地腳與字裏行間，有些是對李君抄本句讀之更正、字詞之增刪，有些是對詞評所附的原作詞句之明確標出，而大部分則是對抄本詞評條目之增補，其數多達二十則。葛先生本人的增補修改是何時所為，目前尚難確考，但根據該冊所夾帶的兩封信件（其中一信述及夏公批語之輯錄及發表情況，此冊很可能即當時隨函寄贈），落款時間分別為1987年1月與1987年3月，可以推測至遲在此時已完成親筆批校。

今以《補編》所收《映庵詞評》細作校勘，可以發現葛先生的批校增補，有些已經為後來（即2002年）的增訂本所採納，如賀鑄《夢江南》（九曲池頭）夏敬觀批語“多以唐人句入詞，有天衣無縫之妙”，於“唐人”下補“成”字，《補編》本已補入；《惜餘春》（急雨收春）夏公批語“‘收’‘約’均煉熟”，於“約”下補“字”字，《補編》本亦已補入。其他多類此，此不具列。最關鍵的是二十則增補的夏公批語，其中僅四則在《補編》中可見，而其餘十六則付闕如。按照常理，葛先生是2002年對載於《詞學》的《映庵詞評》做出增補修訂，理應將1987年左右即已完成增補的這十六則夏公批語採入，但在事實上却遺漏了，或許是時日既久，老人家年事亦高，而《補編》的資料工作又繁巨無比，因此，有所遺忘而留下這個缺憾，也完全可以理解。

幸運的是，葛先生親手批校的這冊《映庵手批彊村叢書輯錄》今為我所寓目。細細披覽，《補編》所缺十六則夏敬觀批語也就引起了我的注意，深感這些詞評的精當，富於學術價值，故不敢藏私，據以校勘整理，公諸於世，以便相關研究者參考，亦俾成葛先生昔年輯錄之美意，庶“發夏老之潛德”。對我而言，這應當也可算是一個小小的文獻因緣，更屬後學之責吧。

本次整理在葛先生舊輯《映庵詞評》基礎上，為使題旨更加顯豁，改題為《〈彊村叢書〉夏敬觀批語輯補》；參照《補編》體例，編排批語；每則批語下施以按語，標出先後順序，以便他日《補編》重版時斟酌採入，能夠儘量保持夏批原貌；必要處則略加申說，以便讀者知其原委。

辛丑六月初六 盧康華謹識

## 二、批語輯補

### 張子野詞

#### 剪牡丹 綠野連空

“綉屏”必指山言。紅友於“槽”字斷句，似不若於“響”字豆，“出”字為句較順。紅友於“酒上”二句作九字一句，非是。“花豔”是整辭，清真詞云“大堤花豔驚郎目”，又《慶春宮》云：“華堂九日逢迎，花豔參差，香霧飄零。”蓋屢用之。紅友以為“花豔媚”乃誤，將“豔媚”二字連也。

華按，葛先生於“綉屏必指山言”句后以紅筆補入“紅友於槽字斷句……二字連也”一段，當是原先漏輯夏敬觀批語，後予補足。然《詞話叢編補編》亦僅有“綉屏必指山言”而闕

後面的批語，當據補。

## 樂章集

### 黃鶯兒 園林晴晝

“谷”字是從入作上叶，乃萬紅友說“今以晁無咎詞校之”，知其不然，蓋作平聲用也。

華按：此闕補在《鬥百花》（煦色韶光）前。

### 征部樂 雅歡幽會

“須知”句當連下至“心事”斷句，紅友於“有”字、“下”字分句，誤矣。

“蟲蟲”是妓名，杜旼欲改爲“重重”，殆忘却本詞《木蘭花》有“蟲娘”之稱也。《集賢賓》亦作“蟲蟲”。

華按：此闕及下闕《采蓮令》依次補在《慢卷紉》（閒窗燭暗）後。

### 采蓮令 月華收雲

紅友於“執手”斷句，“歧”字注豆，以與下半闕相比，不知“歧”字平、“恨”字去，若一平一上，尚可相比，與去則不可代替，論文氣自當於“歧”字斷句也。

### 戚氏 晚秋天

“亂”“館”“變”“淺”“畔”俱是仄叶。紅友泥於蘇詞未叶以定此詞，非是。紅友於“堪”字斷句，而注爲叶，則“悲感”之“感”，豈非與“堪”字同在一部，而亦可注爲叶耶！總由泥於蘇詞之故，而忘其義理，未安也。“限”“絆”因蘇詞是叶仄，紅友乃敢注爲仄叶。

華按：此闕補在《尾犯》（晴烟冪冪）後。

### 擊梧桐 香靨深深

紅友謂“教當”是宋人俗語，引金、元人曲用“問當”爲證，未敢斷定。

華按：此闕及以下《過澗歇近》（淮楚）、《安公子》（長川波激）、《過澗歇近》（酒醒）、《輪臺子》（霧斂澄江）四闕，依次補在《引駕行》（虹收殘雨）後。

### 過澗歇近 淮楚

“此際”十一字一氣連下，只可於“只”可注豆。紅友於“恁”字注句，乃泥於晁補之詞。

### 安公子 長川波激

當是雙拽頭，於“驅驅”再分一段。

### 過澗歇近 酒醒

“永”字雖本韻中字，但“夜永”二句，即後半闕“展轉”二句，平仄相同。則“永”字非韻，明矣。“凝”字及下半闕之“冷”字皆當是韻，而“翠瓦霜凝”與“疏簾風動”對，“粲枕冰冷”與“香虬烟斷”對。此又句調變換之一格也。

### 輪臺子 霧斂澄江

上半闕已有“聞釣叟”句，此又作“聞野獮”，疑此“聞”字誤。

### 望海潮 東南形勝

“殘星”之光，亦隔林閃閃不止。“流電”寫景逼真。“殘星流電”是并舉，未可於“星”字斷句也。紅友泥於以下半闕相比，於“星”字注句，便少一趣。

華按：葛先生原稿於“‘殘星’之光，亦隔林閃閃不止。‘流電’寫景逼真”句後以紅筆補夏敬觀批語：“‘殘星流電’是并舉……便少一趣。”《詞話叢編補編》此條僅有“‘殘星’之光，亦隔林閃閃不止。‘流電’寫景逼真”，而闕後面的批語，當據補。

### 滿江紅 萬恨千愁

此詞第五句多一“許”字，第六句多一“到”字。下半闕“不會得”句多一“得”字，刪去則與前詞無異。此真冒鶴翁所謂襯辭也，大抵歌者口增。

華按：此闕及下闕《引駕行》（紅塵紫陌）依次補在《望海潮》（東南形勝）後。

### 引駕行 紅塵紫陌

此詞“新晴”以上是秋景，疑是另一殘詞，編者誤冠於此詞之上，如刪去，則與仄叶者無異。

## 小山詞

### 喜團圓 危樓靜鎖

疑“解”字在“度”字上，則與下半闕句調同。然不若“解偷送餘香”為佳也。

華按：此闕補在《醉落魄》（天教命薄）後。

## 東山詞

### 東吳樂 勝游地

此與耆卿“寵佳麗”同而不同，“李”字是叶，“綺”字是叶，“寄”字是叶，乃與柳同者；“被”字，“委”字，似是叶，而“平湖”二句，作三字豆，“鄂君”句作三字兩句，則與柳異。當為另一體。

華按：此闕補在《翻翠袖》（綉羅垂）後。

### 醉瓊枝 檻外雨波

李冶云：《東山樂府別集》有《定風波》異名《醉瓊枝》者，尋其聲律與《破陣子》同。

華按：此闕補在《吹柳絮》（月痕依約）後。

## 山中白雲詞

### 瑤臺聚八仙 春樹江東

“笑晉人”句不與雲之“出岫”相接。

華按：葛先生在“句”“與”二字間補“不”字，即夏敬觀原批此句當作“‘笑晉人’句不與雲之‘出岫’相接”。葛先生一開始脫漏“不”字。核張炎此詞下闕云：“行藏也須在我，笑晉人爲菊，出岫方濃。”由“晉人爲菊”而承以“出岫方濃”，語意跳躍不貫，故夏敬觀指出二句不相連。《詞話叢編補編》所錄此條無“不”字，當據補。

### 采桑子 西園冷冑

此二句用疊字貫串之，尤無理，是不明調之中分也。

華按：葛先生手稿原作“不明調中之分”，以紅筆將“調中之分”圈去“中”，“之”下補“中”，意即此句爲：“此二句用疊字貫串之，尤無理，是不明調之中分也。”今檢前人《采桑子》之作如李煜（轆轤金井梧桐晚）、晏殊（時光只解催人老）、歐陽修（群芳過後西湖好）等作，上下闕各有兩個四字句，其語意的確一屬上，一屬下，也即《采桑子》詞調將兩個四字句中分爲二，而非將二者連貫。因此，夏敬觀指出張炎此作“不明調之中分”。《詞話叢編補編》所錄此條作“不明調中之分”，當據改。

（作者單位：復旦大學中文系）

# 與少陵詩史同條共貫

——施顧《注東坡先生詩》所載史事發微

陳越 卞東波

宋代史學發達，不但各種史學著作層出不窮，而且還出現了一些史學新體例，如“紀事本末體”“綱目體”，以及陳寅恪大力表彰的“長編考異之法”。“年譜”這種史學體式也肇始於天水一朝，並且宋代最早的年譜就是詩人的年譜，即呂大防的《韓吏部文公集年譜》《杜工部年譜》，這也顯出宋代文史之學的交融。中國古代典籍的注釋主要見於經史兩部，但到宋代之後，集部的注釋開始大興，宋人注唐詩、宋人注宋詩大量涌現，史學風氣也滲透到集部注釋之中。很多宋人注宋詩，不但附載所注詩人的年譜，而且在具體的注釋中也着意援引史料對詩歌所蘊含的史事進行闡釋，其中施元之、顧禧、施宿合著的《注東坡先生詩》格外引人注目。本書有施宿所作的《東坡先生年譜》<sup>①</sup>，與宋代其他的蘇軾年譜不同，施宿《年譜》有明顯的史學導向，不僅參考了宋代第一手的國史資料，而且專列“時事”一欄，有意識地將東坡生平放在宋代歷史的脈絡中加以考察。施顧注坡詩分為題下注、題左注、句中注，最有史料價值的是施宿所作的“題左注”<sup>②</sup>。“題左注”是對東坡詩歌中涉及的人物與時事的注釋，往往篇幅都較長，除引用宋代國史之外，還充分利用了施宿本人收集或見到的石刻、墨迹等史料。這使得施顧注坡詩超越了單純的詩歌注釋，而具有較高的史學價值，其特色即如清人所言的“與少陵詩史同條共貫”<sup>③</sup>。下文以施宿所作的《年譜》和“題左注”為中心，對施顧注坡詩所載史事進行評析。

## 一、“采之國史，以譜其年”：施宿《東坡先生年譜》析論

施宿既是題左注的作者，又編纂了《東坡先生年譜》，施宿完成的這兩部分如何互相補充？以下略作探討。

### （一）施宿《東坡先生年譜》與題左注的關係

施宿《序》表達他對蘇軾的總認識：

蓋熙寧變法之初，當國者勢傾天下，一時在廷，雖耆老大臣、累朝之舊，有不能與

之力爭。獨先生立朝之日未久，數上書言其不便，幾感悟主意；而小人嫉之，擯使居外。至其忠誠憤鬱不得發，始托於詩以規諷，大抵斥新法之不爲民便而小人之罔上者，蓋凜凜也。既謫黃岡，躬耕東坡之下，若將終焉。遇其興逸，絕江吊古，狎於魚龍風濤之怪，放浪無涯涘，蓋莫得以窺其際。元祐來歸，所挾益大，議論終不爲苟同。宣仁聖后察見神宗皇帝末年之意，親加擢用，然周旋禁近，不過四年，訖以不容而去。迨紹述事起，嶺海萬里，瀕於九死，而皓首烟瘴，巋然獨存，爲時天人。和陶之作，出騷入雅，深涉道德性命之境，落筆脫手，人爭傳誦，愈不可禁。蓋先生之出處進退，天也。神宗皇帝知之而不及用，宣仁聖后用之而不能盡，與夫一時用事者能擠之死地而不能使之必死，能奪其官爵、困厄僂辱其身而不能使其言語文字不傳於世，豈非天哉！<sup>④</sup>

施宿《序》中詳述蘇軾在“熙寧變法之初”“既謫黃岡”“元祐來歸”“紹述事起”這四個階段的遭遇和表現，最後這段文字，借鑒蘇軾《潮州韓文公廟碑》的筆法，也是他寫作《年譜》的總綱。下面就依據這一框架進行說明。

### 1. 熙寧變法之初

熙寧二年(1069)至四年，施《譜》詳叙新法始行及相關政爭的過程，與蘇軾其時經歷緊密結合，互爲補充。熙寧三年條云：

二月，判大名府韓琦言青苗之害，王安石怒，稱疾不出，青苗法幾罷。命司馬光爲樞密副使。光自以與王安石議政不合，力辭不就。安石奏疏排光，復累奏辭位不出，上詔諭，始視事如故，行新法益堅。光與李常、曾公亮、陳升之共爭青苗法不便，乞罷之，不可。俄收還光樞副告敕，仍舊職，於是臺諫范鎮、孫覺、李常、呂公著、張戢等皆論青苗不便，未幾皆貶黜。四月，參知政事趙抃以爭新法免。韓絳參知政事，李定太子中允、監察御史裏行，知制誥宋敏求等封還。八月，御史劉述、錢顛以論王安石責官。九月，曾公亮免。十月，陳升之丁母憂。十二月，韓絳昭文相。時用兵西夏，絳爲陝西河東宣撫使，即軍中拜焉。王安石拜監修國史相。王珪參知政事。定畿縣保甲條例。

敘事簡潔、明確，不到三百字交代保守派與革新派就青苗法的行廢問題所展開的三次激烈交鋒，還叙及王安石排斥打擊政治異己的行爲。當時，蘇軾堅持己見并由此受到打擊。題左注也以詩作涉及的人物爲中心，記錄了這次政治鬥爭中的更多細節。

第一次交鋒是韓琦、司馬光首言其害以身爭之。卷一二《司馬君實獨樂園》題左注：“拜樞密副使，以言不行，不受命。”顯示了保守派領袖的擔當，王安石見此則憤然辭位不出。革新派得到神宗支持，故安石視事如故，行新法益堅，司馬光則除端明殿學士，知永興軍。

這樣一來，引起保守派的第二次攻勢，臺諫范鎮、孫覺、李常、呂公著、張戢等皆論青苗

不便。卷一一《次韻劉貢父李公擇見寄二首》題左注：

介甫立新法，公擇預其議，不欲青苗收息。至疏言：“今均輸買賤賣貴，青苗取息斂怨，傳會經義，何異王莽！”神宗詰安石，安石請詔常分析。公擇以非諫官體，不肯對，出通判滑州。知鄂州，徙湖、齊二州。

卷一二《送范景仁遊洛中》題左注：

王介甫得政，改常平為青苗，景仁極言其不可。韓魏公論新法，送條例司疏駁，李公擇乞罷青苗錢，令分析，司馬溫公辭副樞，詔許之，景仁皆封還。舉東坡為諫官，不行；薦孔經父制科，以對策切直報罷。皆力爭之，不聽。即上言：“臣言不行，無顏立於朝，請謝事。”最後指陳介甫用喜怒為賞罰曰：“陛下有納諫之資，大臣進拒諫之計。陛下有愛民之性，大臣用殘民之術。”介甫大怒，持其疏至手顫，自草制極詆之，使以本官致仕，恩典悉不與。公表謝曰：“願陛下集群議為耳目，以除雍蔽之奸；任老成為腹心，以養和平之福。”天下聞而壯之。

卷五《將之湖州戲贈莘老》題左注：

青苗法行，議者謂：“《周官》泉府，民之貸者，至輸息二十而五，國事之財用取具焉。”莘老條奏其妄，謂：“不當取疑文虛說以圖治。今老臣疏逐而不見聽，諫官請罪而求去，恐非國家之福。”介甫覽之，怒，以語動之曰：“不意學士亦如此！”遂出知廣德軍，徙湖、廬、蘇、福、亳、揚、徐七州。<sup>⑤</sup>

王安石的青苗法體現了對泉府法的繼承，但未能秉持周公之仁德之心，李常滿腔義憤地批評其複製王莽法，用先王之言以欺世。范鎮接連駁回不利於保守派的制旨。司馬溫公辭副樞，神宗以詔直付光，免得再被門下封還，可見鎮立場之堅定<sup>⑥</sup>。保守派屢遭排斥打擊，以至於出現孫覺上奏所說的“老臣疏逐”“諫官請罪”的狀況。孫覺等人早與王安石善，但在政治立場發生分歧的時候也毫不留情地把新法、新學稱作“疑文虛說”。王安石曾經想用他們“援以為助”<sup>⑦</sup>，而今持疏至手顫，題左注狀其憤怒失望如在目前，對故交的決絕貶黜也顯得不那麼突兀了。

第三次交鋒由參知政事趙抃的免職拉開序幕。卷一七《趙閱道高齋》題左注：

時王介甫行新法，閱道屢斥其不便，最後上言：“制置條例司，遣使者四十輩，騷動天下。安石強辨自用，詆天下之公論，以為流俗，違眾罔民，順非文過。”奏入，懇乞去

位，拜資政殿學士，知杭州，移青，再帥蜀，歸知越州，復徙杭，遂以太子少保致仕。

詔令韓絳、李定上位，又被知制誥宋敏求等封還。八月，御史劉述、錢顛以論王安石責官。卷一〇《寄劉孝叔》題左注：

孝叔率御史劉琦、錢顛共上疏彈奏：“安石執政以來，未逾數月，中外人情囂然胥動。專肆胸臆，輕易憲度。驚駭物聽，動搖人心。首以財利，務為容悅。願早罷逐，以安天下。”

卷六《至秀州贈錢端公安道兼寄其弟惠山山人》題左注：

與劉孝叔、劉公琦極論其奸，願蚤罷逐，以安天下。且論曾公亮有畏避之意，陰自結援。趙抃則括囊拱手，但務依違。疏上，貶監衢州鹽稅。<sup>⑧</sup>

他們不但希望早日罷逐安石，而且論曾公亮為了權力私下結交安石，趙抃請辭則是不作為。保守者內部亦出現裂痕。疏上，先貶琦、顛為監。九月，曾公亮免。十月，陳升之丁母憂。“結援”革新派一旦去位，保守派的地位更是搖搖欲墜。很快，保甲自府界畿縣始，新法遂行。

施《譜》集中敘述熙寧三年在兩派之間展開的三次交鋒，交代了保守派身處劣勢的背景。反觀題左注，讀者分明感受到，諸賢雖然境遇不利，但每次反擊都更加堅決。老臣以身爭之，諫官前仆後繼，每個人的赤誠猶如星光閃耀在廟堂之上，雖然微弱，也是不容忽視的力量。

## 2. 既謫黃岡

其後蘇軾外任，“時事”欄則相對簡略，只記與蘇軾有關的“時事”，重點往“出處”欄傾斜。元豐三年(1080)條云：

正月，先生出京。過陳，子由自南京來會，留三日而別。過歧亭，訪陳慥。初，先生在鳳翔，與陳公弼不協，先生貶黃州，公弼之子慥季常居歧亭，人謂慥必修怨，乃與先生歡然相得。先生居黃，凡四過之。二月，至黃州，寓定惠院。四月，上文潞公書云：“某始就逮赴獄，有一子稍長，徒步相隨，其餘守舍皆婦女幼稚。至宿州，御史符下，就家取文書，州郡望風，遣吏發卒，圍船搜取，老幼幾怖死，悉取燒之。比事定，重復尋理，十亡其七八矣。到黃無所用心，輒復覃思於《易》《論語》，端居深念，若有所得。”五月，子由自南都來送先生家至黃，留十日別去，赴筠州任。是冬，有答秦太虛書言：“所居對岸武昌，山水佳絕。有蜀人王生在邑中，往往為風濤所隔，不

能即歸，則王生爲殺雞炊黍，至數日不厭。又有潘生作酒店樊口，棹小舟徑至店下，村酒亦醇醞，大芋長尺餘，不減蜀中。外縣米斗二十，有水路可致。羊肉如北方，魚蟹不論錢。歧亭監酒胡定之，載書萬卷隨行，喜借人看。黃州官曹數人，皆家善庖饌。太虛視此數事，豈不既濟矣乎！展讀至此，想見掀髯一笑也。”先生生長西蜀，名滿天下，既仕中朝，歷大藩，而一坐貶謫，所至輒狎漁樵，窮山水之勝，安其風土，若將終身焉，其視富貴何有哉！黃人從先生遊者，潘大臨、弟大觀、仲達、何頡斯舉輩，後皆有詩名。

此段讚揚蘇軾安貧樂道、淡泊名利，尚好自然山水的高雅情趣，但這與他在黃州遇到的素心人不無關係。施宿列舉的，有交遊的潘大臨兄弟、何頡、陳慥，有通信的文彥博、秦觀，有信中提及的蜀人王生、潘生以及黃州官曹如胡定之等。東坡初來乍到，王齊愈兄弟、潘丙等人，先是在生活上力所能及地幫助，後來竟成爲東坡不拘形迹的知心朋友。後來，東坡在與潘丙的尺牘中說“某向者流落，非諸君相伴，何以度日”<sup>⑩</sup>，可見黃州的朋友們對其甚是關照。可惜他們的生平大都失考，題左注未能彙集足夠多的資料予以展現。施《譜》在此概述，也是一種彌補。這讓人不由想起卷二〇《次韻孔毅父久早已而甚雨》題左注：

先生道大才高，不容於時，憂患半生，如陳季常、巢元修、張中、吳子野輩，獨相從流離困厄之中，其姓名遂不沒於千載。今世昌藉此復有傳於後世，夫豈偶然？

施宿有“因詩存人”的自覺，如果說題左注可爲士大夫立傳，那麼施《譜》展示向困厄流離之中的蘇軾伸出援手的人物群像，亦有相互補充的作用。

施《譜》中的記敘，甚至補充了題左注所述人物的生平。在這一部分中被兩次提及的陳慥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下面列舉有關此人的三條題左注：

陳季常，名慥。父希亮，字公弼。其先自京兆遷於眉。公弼知鳳翔，東坡始筮仕，爲簽書判官，相從二年。公弼後家洛陽。季常少時慕朱家、郭解爲人。稍壯，折節讀書。晚乃遁於光、黃間曰歧亭。不與世相聞。棄車馬，徒步往來山中。環堵蕭然，而妻子奴婢皆有自得之意。東坡在歧下識之。至黃，季常數從之遊。既爲公弼作傳，又爲季常作《方山子傳》。（卷一九《陳季常見過三首》題左注）

先生爲陳季常作《方山子傳》云：方山子少時，使酒好劍。前十有九年，余在歧下，見方山子從兩騎，挾二矢，遊西山。鵲起於前，使騎逐而射之，不獲。方山子怒馬獨出，一發得之。因與余馬上論用兵及古今成敗，自謂一世豪士。今幾時耳，精悍之色，猶見於眉間，此豈山中之人哉？先生是詩猶戲之也。（卷一九《謝陳季常惠一措巾》題左注）

季常妻柳乃耆卿之侄，性甚悍。季常與客言不合其意，輒呼叱屏間，故云“忽聞河東獅子吼”。東坡數過季常，知之，故以為戲。（卷二三《寄吳德仁兼簡陳季常》題左注）

陳季常確是東坡的一位貼心朋友，故而可以少時之事戲之，對其家室也很了解。蘇軾平生不為行狀墓碑，而獨為陳公弼、季常父子傳，可見與其家族的情誼。《陳季常見過三首》題左注作簡單小傳後，《謝陳季常惠一摺巾》《寄吳德仁兼簡陳季常》分別補充“少時使酒好劍”“懼內”兩件軼事，使其生平更加詳細了。讀了施《譜》纔了解到，當初先生在鳳翔，與上司陳公弼不和，後來東坡應陳季常之請為其父作傳，且頗有好評，固然是東坡不念舊惡，但也是却不過陳季常面子的緣故。這些故事還原了歷史真相，同時也說明陳季常與東坡友情的深厚。

### 3. 元祐來歸

當新法正在勢不可擋地推進時，蘇軾力挽狂瀾地堅決反對。但一旦時移世易，新法遭到全面廢除時，東坡又挺身而出呼籲保留其中的合理部分。元祐元年(1086)條云：

先生在京師。三月辛未，免試除中書舍人。時中丞劉摯等對，宣仁曰：“近除蘇軾輩如何？”摯等對：“甚合公議。”又曰：“盡是此中自除，兼軾天下知其有文，多年淹滯云。”四月癸巳，差同詳定役法。時溫公秉政，急於更革，不知助役之法出於神宗聖慮，不欲以衙前重難破其家產，故令官鬻坊場，民出免役錢募人為之，便於民者固多。由有司奉行失當，免役求寬剩之利，坊場立實封投買之法，所至騷然，民始患苦之。當時言路王覲、孫升輩亦謂宜熟講審取之。先生詳定役法，力言不可以熙寧之故輕改，但當去其所以為法之蠹者，前二端是也。范忠宣公與先生論同。溫公不以為然。孫永、傅堯俞等同詳定，皆主溫公說。先生以此議論不合，五月遂乞罷詳定，詔從其請；有頃，給舍封還不行。至秋復乞罷，卒從之，故劉器之論先生非惟不合於熙寧、元豐，而亦不阿於元祐，非隨時上下者也。先生又嘗乞買田募役，其後王巖叟、王覲共攻罷之。七月，先生奏乞盡罷青苗。八月，差充賀遼國生辰使，辭不行。九月，除翰林學士。於是御史孫升始論先生，比之王安石，以為任用已極，不可加進。十二月，館伴遼國賀龍興節國信使，是月訖事。先是先生與崇政殿說書程頤以戲笑相失，御史朱光庭怨之。光庭，頤門人也。是月，學士院策館職，先生命題，問仁宗、神考之治，光庭遂密疏指摘，以為譏諷，中丞傅堯俞、侍御史王巖叟又從而和之，必欲論罪乃已。明年正月，有旨令執政召逐人面論，堯俞等至都堂辯論紛然，執政不能屈，至爭於簾前，久而不決，先生亦抗章自明，太皇太后察實無譏諷意，卒兩存之。然元祐諸賢迭相攻軋，使奸人得指為黨，訖於竄謫，靡有遺類，禍實始此。子由是歲秋除起居郎，冬遷中書舍人。

熙寧新政把差役法變為免役法，由官府出錢募人充役，原來承擔差役的人戶則按等交錢，稱為“免役錢”，這樣做於公於私，都方便易行。但是免役法同時又多取寬剩役錢，用來收購坊場河渡，進一步獲利。長期在地方官任上與貶所的東坡對此洞若觀火，所以他認為“差役、免役，各有利害”<sup>①</sup>。既然如今免役法已經施行近二十年，吏民都已經習慣，東坡就主張保留免役法，只要革除其中的不合理部分即可。可是一心盡廢新法的司馬光根本聽不進任何不同意見。這一次爭論在題左注中保留的資料非常有限，僅在卷三四《過高郵寄孫君孚》題左注言孫升“哲宗立為監察御史，朝廷更法度，逐奸邪，君孚多所建明”。而司馬光、傅堯俞等當時與蘇軾意有分歧的人物，題左注多把重點放在熙寧變法之初，元祐時期的情況確實有賴施《譜》補充。

施《譜》這條資料，還敘述了御史論蘇軾試館職策題發問不當一事，此在題左注倒有所言及：

先是，公發策試廖正一館職，問王莽、曹操事。侍御史王明叟觀奏論以為非是。韓川、趙挺之亦攻之。公屢疏巧去。宣仁面諭曰：“豈以臺諫有言故耶？兄弟孤立，不因他人，今但安心，不用更入文字。”（卷二七《次韻子由五月一日同轉對》題左注）

未幾，東坡發策試館職，公挾摭以論列，宣仁辟其非是乃已。（卷二四《次韻朱光庭初夏》題左注）

明叟在言路，每欲深破朋黨之說。東坡居翰苑，朱公挾光庭訐其試館職策問，呂元鈞陶辨其不然，遂起洛、蜀二黨之目。明叟言：“軾之辭，不過失輕重之體爾。若悉考同異，深究嫌疑，則兩歧遂分，黨論滋熾。夫學士命詞失體，其事尚小；使士大夫有朋黨之名，大患也。”帝深然之。（卷二四《次韻王觀正言喜雪》題左注）

施《譜》與題左注有可以相互補充之處。施《譜》交代了東坡與洛黨的宿怨，源於他與程頤之間的矛盾。東坡嘲笑程頤的泥古不化，說他是“麀糟陂裏叔孫通”。程頤的弟子朱光庭、賈易聞此，心中不平，從此將東坡視為不共戴天的敵人，一有機會就交章攻之。這樣朱光庭論蘇軾試館職策題發問不當，還糾結了傅堯俞、王巖叟等人輪番上陣攻擊東坡，“必欲論罪乃已”，也顯得不那麼突兀了。題左注記載了時任侍御史王明叟所扮演的角色，他一方面認為蘇軾試館職策題發問有失輕重之體，另一方面對此事遂起洛、蜀二黨之反目感到警惕。他反對東坡，完全是出於公心，並以朋黨之患勸哲宗平息此風波。宣仁后杜議者口，諸賢得以兩存，與王明叟所言不無關係。此外，施《譜》與題左注都把洛、蜀二黨之反目追溯到元祐初年，所見是一以貫之的。

#### 4. 紹述事起

元祐八年(1093)九月初，垂簾聽政長達八年的太皇太后高氏病逝，十七歲的哲宗親政，朝中政局又醞釀着巨大的變化。紹聖元年(1094)條云：